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585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58511_ATTACH1. pdf、

376500000A_1110158511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10158511_ATTACH3. pdf、

376500000A_1110158511_ATTACH4. odt、376500000A_1110158511_ATTACH5. odt、

376500000A_111015851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自

111年6月15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2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3天，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事項及附件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自本年6月15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。

（二）檢疫天數計算：入境為第0天起算之3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後接續4天自主防疫。

（三）檢疫地點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入境旅客執行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聲明書」（如附件2）等配



合辦理。

(四)健康關懷措施：維持居家檢疫期間每日「雙向簡訊」及「電話語音」健康關懷追蹤機制，相關簡訊內容詳如附件3。

(五)自主防疫期間規範：請依該中心函文說明段、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（如附件4）、「COVID-19因應指引：防疫旅宿舍設置及管理」（如附件5）等配合辦理。

三、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「COVID-19專區」查詢最新疫情資訊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